

【國中懲罰存記暨服務銷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懲罰存記暨行善銷過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體驗生命的價值與意義，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德，特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74.12.18 北市教二字第六九五二九號函「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懲罰存記：
 1. 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2. 申請人：
 - (1)由師長提出（需經由導師同意）。
 - (2)由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3. 申請程序：
 - (1)由師長至生輔組長處填寫受懲申請單（藍色-懲罰存記專用）。
 - (2)學生填寫懲罰存記暨行善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警告需一人附署，小過需二人附署，大過需三人附署（相關程序皆與行善銷過相同）。
 - (3)經師長提出後一個月內，未完成申請者，註銷其申請，並發布原處分。
 - (4)申請完成後，由申請者管制並要求學生於時限內完成。
 - (5)本存記請准權責，依台北市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四條暨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大過由校長核示。
 4. 未有悔改之處理：

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警告一次1個月、警告二次1.5個月，小過一次2個月、小過二次2.5個月，大過一次3個月，大過二次3.5個月）未有悔意，觸犯校規者，註銷其申請；再犯相同過失者得加重其處罰。
 - (二)行善銷過：
 1.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2. 申請人：由該生、該生班導師提出。

3. 申請程序：

- (1) 填妥懲罰存記暨**服務銷過**申請表(內含公共服務紀錄表及考核期間行為表現表，如附表一)，經有關任課教師一人附署，**於處分發佈後三個月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2) 觀察期須經**警告一次1個月、警告二次1.5個月，小過一次2個月、小過二次2.5個月，大過一次3個月，大過二次3.5個月**(不含寒暑假)之考察，如觀察期間不足時，由家長及學生寫具保證書後，由導師及兩位以上之任課老師檢據具體之事實於懲罰公佈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如附表三)，由學務主任核定後方可受理。
4. 提案人員及附署教師應出席會議說明考察情形，及填註學生申請銷過輔導考核表。
 5. 警告及小過需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報人數半數通過，大過需超過出席學務會議人員四分之三之通過。
 6. 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通過之服務銷過案，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有關資料，編造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生家長及有關處室(如附表六)，並在該生懲罰記錄中加蓋左列字樣。

學 務

「經 年 月 日(個案輔導)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記錄」。

導 師

四、其他規定：

- (一) 學生於懲罰存記或服務銷過期間，如有無故曠缺課、違規或其他行政處分時，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學生於觀察期間必須配合完成閱讀計劃中所需閱讀之書籍並撰寫心得報告一篇、學業成績之提昇、規定**每月4小時**之校內公共服務實數，並有紀錄可查，於觀察期間期滿後一併交回。
- (三) 同時一次僅得申請一次處分案(即不得包裹申請)，完成銷過後方得再次申請。
- (四) 懲罰存記或服務銷過期滿，須將公共服務暨行為表現記錄表送回生活輔導組，資料不全或逾時當學期末，則不予受理。
- (五) 每一處分以申請一次為限，銷過期間若因故(遲到、曠缺課、違規或其他行政處分)取消申請資格，該次處分不得再申請銷過事宜。

五、本要點於校長核示後公佈施行。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懲罰存記暨行善銷過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服務銷過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之初犯校規，係指未曾受警告以上處份且本次受懲之情事不屬於特別處份--留校查看。
-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已受懲罰記錄之學生，係指曾犯校規（不含特別懲罰）且本次所犯之校規為大過（含）以下處份者。
- 第四條 本細則所指之附署人，係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屬之。（表定簽署人除外）
- 第五條 本細則所指之觀察期間乃指自提出申請服務銷過或懲罰存記之日起-警告一次1個月、警告二次1.5個月，小過一次2個月、小過二次2.5個月，大過一次3個月，大過二次3.5個月且不包含寒暑假之在校時間為計算標準。處份超過乙次以上視情節輕重得延長其觀察期。
- 第六條 本細則所指之處份指大過以下不包含特別懲罰--留校查看之行政處份。
- 第七條 在服務銷過或懲罰存記觀察期間，如未無故曠缺課、違規二次以上處份且行為表現良好確有改過之意有具體事實者（須填註行為記錄表），得提請學務（導師會議或個案會議）會議中決議註銷處份。
- 第八條 服務銷過或懲罰存記於註銷後如再有違犯校規，得隨時恢復原處份，並不得再辦理服務銷過或懲罰存記；如再有受警告以上之處份得加重其處份。
- 第九條 自處份之日起至提出申請服務銷過、懲罰存記時，如有違犯校規（警告以上處份）得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服務銷過或懲罰存記之附署人得隨時記錄輔導學生之言行，並於學務（導師）會議中提出具體事實供會議參考。
- 第十一條 畢業班學生可申請服務銷過或懲罰存記，但如觀察期間不足，不予辦理；但如有特殊情況由家長及學生寫具保證書後，經導師或兩位以上之任課老師檢據具體事實向學務處提出，由學務主任核定後方可受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長核示後公布施行，如有修正得隨時呈請補充。